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113.01.16 訂於註冊組

一、本學期註冊重要日程

日期	事項	備註
113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六)	發 112-2 註冊單	1. 本學期註冊單於 2 月 17 日發放，如發放後遺失註冊單請自行至台銀系統列印。 2. 註冊單有疑問請至註冊組辦理(分機#203、#276)。 3. 如不方便自行列印註冊單者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(08:00-15:00)到校協助列印註冊單。
113 年 2 月 28 日 (星期三)	註冊繳費截止日	1. 導師收齊班上註冊單，交回教務處彙整。 2. 逾時未繳註冊費之同學，須自行至台銀臨櫃繳費。
113 年 2 月 29 日 (星期四)	註冊日	1. 以班級為單位收妥註冊單交至註冊組彙整。 2. 導師可收齊班上註冊單後，於 3/4 星期一前將註冊單交回教務處彙整。

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，各班導師負責辦理。

三、註冊程序：

1. 繳交註冊三聯單繳款後之完整憑證，共 2 份（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各 1 份）。
2. 繳交學生證給各班導師（轉學生免繳）。

四、學期各項費用：

1. 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：詳見「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三聯單」共 2 張。
2. 專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加強班等其他費用：開學後另發繳費通知單，進行繳費。

五、繳費須知：

1. 紙本註冊單除臨櫃繳費外，亦可至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/學生登入」進行線上繳費，繳款成功後，亦可印列繳費收據。（如無法自行列印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教務處#203、#276 協助處理）
2. 請於 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至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帶「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三聯單」共 2 張，依以下方式擇一完成繳費：
 - ①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。
 - ② 郵局繳費（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/張）
 - ③ 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（需自付手續費 6 元/張）
 - ④ 台銀網路 ATM（跨行手續費 10 元/張）
 - ⑤ 信用卡網路繳費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
 - ⑥ 信用卡語音繳費(02-27608818 按 1)。

* 信用卡繳費者請將授權碼標示於三聯單上繳回。辦理方式詳見台灣銀行「信用卡繳學費使用說明」。）【註冊單銷帳編號為註冊單右上角之編碼共 16 碼】

*** 以信用卡、ATM 線上繳費者，入帳後登入台銀系統即可下載有戳章之註冊收據。**
3. 學雜費三聯單，如果是經人工註記更改金額的單據，請至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臨櫃繳費。



註冊單列印 QR code

★★★共需列印 2 張三聯單：

1. 學雜費三聯單
2. 代收代辦費三聯單

繁體中文

學校經辦
學生登入
信用卡繳費
銀聯卡專區
列印收據
繳費狀態
意見聯繫

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

身分證字號：
學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
圖型驗證碼：
8740 重新產生

確認登入 清除重填

公告事項

- 生日請填7位數字 例如民國70年5月3日請填0700503。
- 若您無法登入：
 - 留意貴校是否加入本行學雜費代收。
 - 繳費單是由學校寄發或自行上網列印，請向學校查詢，是否已上傳或寄出。
 - 學生若無法由「學生登入」進入本系統列印繳費單，通常是學校之資料尚未上傳，請向貴校查詢資料是否已經上傳。

開放列印期間：
113.2.17~113.2.28
(早於此日期資料尚未匯入，將無法列印)

4. 逾時未繳費者，**2月29日(星期四)起須只能至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臨櫃繳費。**

***5. 註冊日(2月29日)學生應繳交以下相關資料完成註冊程序：

- ①學雜費「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」
- ②代收代辦費「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」
- ③前二項「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」上需有已繳款收訖戳章(線上繳費約3個營業日後入帳，請盡早完成繳費)
- ④如「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」上沒有繳款收訖戳章，需另付繳款相關證明以利查驗。

六、學生就學貸款：(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請洽詢學務處，分機#305)

1. 臨櫃對保時間：**2月17日(星期六)~2月28日(星期三)**，上午9:00至下午3:30(不含例假日)，請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皆可辦理。
2. 線上申貸時間：**2月17日(星期六)~2月28日(星期三)**，24小時服務，例假日亦可上網完成申辦。
3. 請於本校註冊截止日前，辦妥對保手續，並儘速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完成註冊。
4. 申請須知及辦法公佈於學務處公告欄及各班教室。請申請同學於2月17日(星期六)開始上網填報申請書並至台灣銀行完成貸款辦理。網址：www.bot.com.tw。
5. 辦妥就學貸款者，在註冊日(**2月29日**)務必帶「學雜費繳費三聯單、銀行貸款收據聯、申請書及請款單(學校收存聯)」交至訓育組，然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餘額繳清(代收代辦費三聯單請先自行繳交，勿帶至學校繳款)，若未交回文件，將不予辦理，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1. 高中職免學費補助除重讀生、外籍生等以外符合資格之學生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面補助，軍公教子女無需在原單位申請，補助款將直接減免在學雜費繳費單上。
2. 遺失學生證，於開學後繳交穿著校服一寸照片一張及工本費100元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登記並收齊證件至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學生證。
3. 開學日(2月16日)後申請休學或轉學者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。

